

大葉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

101 年 4 月 2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2 年 1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具備資訊基本能力，以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應通過下列資訊基本能力檢定之一者，始得畢業：
- 一、取得實用級以上之文書處理、電子試算表或電腦簡報之「Techficiency Quotient Certification 認證」（以下簡稱 TQC）電腦技能證照。
 - 二、取得標準級以上之文書處理、電子試算表或電腦簡報之「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認證」（以下簡稱 MOS）電腦技能證照。
 - 三、取得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(以下簡稱電算中心)認可之文書處理、電子試算表或電腦簡報之電腦技能相關證照。
 - 四、入學前已取得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相關證照，並由電算中心認可。
- 第三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，參加本校舉辦之 TQC 或 MOS 證照考試，仍未取得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證照者，得參加電算中心舉辦之資訊基本能力測驗，及格者視同通過本辦法之資訊基本能力檢定。
- 第四條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，得向學生發展輔導組申請，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進行檢定或免檢定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自 101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開始適用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「大葉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施行細則」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